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將重續引致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1. 持續關連交易

### 1.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將重續引致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年度上限。

### 1.2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交易為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1 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母公司作為承租人

## 持續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及
- b) 母公司於租賃屆滿前給予本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已獲續租辦公室物業。

## 條款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代價

根據租賃協議，母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3,843,450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租金計算，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相同。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 的租金(實際價值)	3,843,450	3,843,450	2,558,79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 的租金(年度上限)	3,843,450	3,843,450	3,843,450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 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	3,843,450	3,843,450	3,843,450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租賃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合理毛利率、當時市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B) 新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 **訂約方**

- a)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持續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

- a)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及
- b) 本公司於租賃屆滿前給予母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已獲續租辦公室物業。

### **條款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代價

根據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1,363,275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租金計算，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相同。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實際價值)	1,363,275	1,363,275	907,60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	1,363,275	1,363,275	1,363,275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	1,363,275	1,363,275	1,363,275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合理毛利率、當時市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新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過0.1%但低於2.5%，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1.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廣告業務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各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母公司毋須支付費用。

### 條款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 代價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實際價值)	68,700,000	79,820,000	38,265,44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	127,0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 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132,00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預期國內經濟將自金融危機最嚴峻影響下復甦，廣告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的合理增長空間。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過2.5%，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印刷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母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已同意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就提供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進行合作。

進而，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青報社報章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 **代價**

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每月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的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 **條款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釐定價格**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相關市價；及
- (b)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

## 執行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印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實際價值)	125,790,000	107,140,000	8,942,46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	150,000,000	190,000,000	220,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印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就北青物流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印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近年透過成本控制導致一般成本及印刷量均下降。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母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印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過2.5%，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廣告協議**

### **(1)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今日陽光，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今日陽光(作為本公司廣告代理之一)已同意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

#### **代價**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於廣告刊登前由今日陽光按月支付；及(ii)乃根據各方不時協定的單位價格計算，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刊登廣告的實際數量、廣告的面積及廣告將刊登的版面釐定。

#### **條款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釐定價格**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國家定價；
- b) 倘無國家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無國家定價或相關市價，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 **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就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今日陽光廣告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北青廣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北青廣告，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作為本公司廣告代理之一)已同意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

## 代價

北青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由北青廣告按月支付；及(ii)乃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

## 條款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釐定價格

根據北青廣告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國家定價；
- b) 倘無國家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無國家定價或相關市價，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 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就根據北青廣告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北青廣告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北青廣告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實際價值)	240,000	200,000	101,0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歌華陽光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 (實際價值) <sup>(附註1)</sup>	1,190,000	540,000	0
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實際價值)	8,350,000	6,270,000	7,635,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總計(實際價值)	9,780,000	7,010,000	7,736,9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總計(年度上限)	28,000,000	31,000,000	32,100,000

附註：

- <sup>1</sup> 由於歌華陽光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營運，故本公司終止與歌華陽光合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重續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1,000,000	1,400,000
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21,500,000	26,000,000	30,600,000
總計(建議年度上限)	<u>22,000,000</u>	<u>27,000,000</u>	<u>32,000,000</u>

就達成有關由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過往數字；(ii)或增加本公司收益的調整後代理業務模式；及(iii)來自北青廣告及今日陽光的潛在經擴大銷售集團，儘管本公司因歌華陽光自二零零九年內終止業務而不再與其合作。

### 合併處理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亦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述各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母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北青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合併處理廣告協議將使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廣告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與廣告協議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廣告協議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的交易。

##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自母集團取得若干服務的穩定來源；(ii)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及(i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及母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交易，因而連同本公佈所披露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當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一宗交易處理。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報章、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今日陽光為母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從事戶外路牌廣告。

北青廣告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為母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彼等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協議」	指	為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統稱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的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北青廣告」	指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青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廣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廣告業務協議、印刷協議及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歌華陽光」	指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華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原印刷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印刷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
「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